

**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**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3月22日（星期日）以书面或邮件方式发出，会议于2020年3月23日（星期一）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公司董事会成员9人，实际行使表决权的董事9人，分别为：陈宏良先生、朱军先生、汪名川先生、付德斌先生、董海先生、孙永茂先生、王苏生先生、陈泽桐先生、陈菡女士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。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以下事项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19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（修订稿）的议案》

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关联董事陈宏良先生、朱军先生、汪名川先生、付德斌先生、董海先生、孙永茂先生回避表决。非关联董事王苏生先生、陈泽桐先生、陈菡女士对该议案进行了表决。

表决情况为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《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（修订稿）》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

（修订稿）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为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《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相关预防措施（修订稿）的公告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〇年三月二十四日